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9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鎂韃威企業有限公司

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

謝榮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佰壹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